

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
第 75 次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內授營鎮字第 1050801027 號

壹、105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7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委員兼副召集人榮進

記錄：吳品燕、吳建忠、吳麟兒

陸、確認第 73、74 次會議紀錄

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橋頭區後壁田段 96、97 計 2 筆地號維崗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（第 1 次變更設計）都市設計審議案

一、發言要點：

（略）

二、決議：

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（詳附件）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，再提本審查小組審議：

（一）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、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，經委員討論後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：

1. 本案公有行道樹移植後間距太密，請再調整留設適當間距以利樹木生長。
2. 報告書 P. 3-3-2 景觀剖面 C、D 圖沿道路留設之景觀植栽槽

- 規劃突出地面，請參照景觀剖面 A 圖將樹穴與人行步道順平。
3. 本案變更後於地面層規劃泳池，請加強說明泳池之管理維護及用水來源，另考量大環境缺水的問題，建議維持原設計之生態水池或綠化植栽，如維持原設計之生態水池亦請提出完整生態平衡維持計畫。
 4. 本次變更後增加小坪數住宅單位，且均規劃景觀深陽台，是否加重購屋者的財務負擔（公設比例增加）？請再考量。
 5. 景觀陽台建議部分搭配喬木樹種，以塑造都市森林的意象。
 6. 本次變更後戶數增加，建議於適當地點增加公共設施或可供休憩停留的空間，並加強綠化，增加喬木數量，以提升公益性及友善性。

（二）本案動線系統設計，經委員討論後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：

1. 本次變更設計申請容積移轉，戶數及樓地板面積增加，增加交通衝擊量，鄰近道路交通容受力恐不足，請提出交通管理及管制方法。
2. 地下一層採汽機車分區規劃，部分機車車位離電梯過遠，請考量使用者的便利性再作檢討修正。

（三）本案建築量體配置、高度、立面造型風格、色彩及屋突等設計，經委員討論後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：

1. 立面造型斜板建議結合太陽光電板設計。
2. 本次變更後建築棟距縮小，建築量體對視覺壓迫及環境的衝擊均增加，降低都市景觀及公共環境品質，請修正建築量體配置。
3. 請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，於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。

三、附帶決議：

有關都市設計審查通過核備後、或申請建造執照後，再行申請新增移入容積之案件適用新舊法令疑義，除參考高雄市政府執行案例外，後續請新市鎮建設組洽建築管理組協助釋疑，並於下次上開申請案審議時提陳本審查小組報告。

柒、散會